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802 执 108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任雅君，女，1967年7月27日出生，汉族，登记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秋窝村614号，身份证号码：130802196707271625。

被执行人李子豪，男，1981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市双桥区富家沟小区2号楼1单元101室，身份证号130802198110131055。

被执行人承德市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钟鼓楼小区13号楼619室商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678547667D。

法定代表人：闫文棋，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承德市中诚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文化娱乐中心（金汇开发）11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550416609B。

法定代表人：魏延东，职务：经理。

申请执行人任雅君与被执行人李子豪、承德市佳润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中诚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冀 0802 民初 665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案件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李子豪、承德市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中诚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任雅君已向本院递交评估、拍卖申请书，请求依法评估、拍卖案件在审理期间查封的登记在被执行人承德市中诚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小老虎沟志和馨居小区 5#楼 2-804（建筑面积 85.28 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 2018 双桥区 1808900）、2-1403（建筑面积 100.44 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 2018 双桥区 1810699）室房屋。上述房产经过价值评估，承德市双桥区小老虎沟志和馨居小区 5#楼 2-804 室鉴定价值为 754387.00 元，5#楼 2-1403 室鉴定价值为 871116.00 元，评估总价为 162.55 万元（取整至百元）。相关房产估价报告已向双方当事人依法送达，现上述房产估价报告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李子豪、承德市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中诚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不能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

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承德市中诚志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小老虎沟志和馨居小区 5#楼 2-804（建筑面积 85.28 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 2018 双桥区 1808900）、2-1403（建筑面积 100.44 m²，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冀 2018 双桥区 1810699）室房屋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袁文东

